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秋雪

電話：02-82366551

E-Mail：lcs@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02年10月29日府授人任字第10213624500號函。

二、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及函釋，分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

臺北市府 1021218



AAAA10214336600





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6條規定：「(第1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3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30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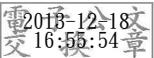
- 
- 
- (二)本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略以，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
- (三)本部97年12月8日部銓四字第097300182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準此，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從事進修，與原為育嬰而辦理之留職停薪情事不符。
- (四)本部101年12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略以，依前開本部97年12月8日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

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至公務人員如利用現職公餘時間進修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

三、據上，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如為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須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予以保留職缺，且機關不得拒絕；又依前開本部97年12月8日及101年12月22日等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有關所詢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又倘要求是類人員辦理回職復薪或於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有無逾越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一節，依前開本部95年11月24日書函意旨，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如利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惟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機關除須確實查明有無不符其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情事外，有關是否以其有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而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抑或於其

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等，均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
事項，宜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電 2018-12-18 文
交 16:54 章

裝



訂



線